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41	网信安全	2024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维佳创意大厦 22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朱武振、叶飞、叶炳麟、田静辉、张永清、王琳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

（二）审议《关于选举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刘小华和齐志敏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审议《关于申请 2024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4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拟将《公司章程》中涉及

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08）。

（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将《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第二条“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股东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二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修改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股东监事二名，职工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

规则》（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取消施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

证明文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股东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清

联系电话：027-87650009

联系传真：027-87655886

邮政编码：430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